

深圳市福田区第三人民医院章程

(2025年版)

序 言

医院历史沿革：1980年以前，深圳市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的前身是沙头公社卫生院，1984年更名为沙头街道医院，1994年更名为福田区新沙医院。1995年3-6月，为了实施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结核病控制项目（简称卫V项目），福田区组建筹备福田区慢性病防治站。1995年6月28日，卫V项目在福田区正式启动。1995年7月27日，福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区慢性病防治站的批复》（福编〔1995〕71号）文件，同意成立“深圳市福田区慢性病防治站”。2001年9月11日，经福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福编〔2001〕21号），福田区新沙医院与福田区慢性病防治站合并成立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2010年加挂“福田区精神卫生中心”，2020年加挂“福田区心理健康中心”。2025年6月，经市、区编制部门批准，更名为深圳市福田区第三人民医院（深圳市福田区慢性病防治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中心）。

医院的愿景与使命：进入新时代，医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努力形成维

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建立医院决策、执行、协调、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健全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精神文明、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激发职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不断增强职工凝聚力，坚持“一轴、两翼、三重点、四基石”的新发展思路，深耕福田、服务深圳、辐射大湾区，致力于建设成为“强专科、精综合、优公卫”的现代化三级专科医院和专业防治机构。

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7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7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8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10
第一节 党委、纪委.....	10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13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15
第四章 医院员工.....	17
第五章 运行管理.....	18
第一节 基本原则.....	18
第二节 决策机制.....	18
第三节 激励机制.....	28
第四节 监督机制.....	30
第五节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31
第六节 财务资产管理.....	32
第七节 后勤、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33
第八节 文化建设.....	34
第六章 附则.....	3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医院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条 医院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第三人民医院；第二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慢性病防治中心；第三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中心；中文简称：福田三院（以下简称医院）；英文名称：Shenzhen Futian Third People's Hospital，英文缩写：SZFTTPH。

第三条 医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9号，医院网址：www.fttph.cn。

第四条 医院经费来源：财政核拨补助；开办资金：人民币1051万元。

第五条 医院性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六条 领导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功能定位：依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和要求，医院承担福田辖区精神心理疾病及慢性病的综合疾病监测、预防控制、临床诊疗、社区督导、健康促进等工作。

第八条 医院宗旨：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医学事业发展为宗旨。

第九条 医院核心理念：医院精神：关爱、求实、敬业、创新；服务理念：爱心、诚心、耐心、精心；发展理念：突出防控、强化专科、防治结合、协调发展；新发展思路：一轴（建设身心并重医防融合社区友好型现代化医院）、两翼（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三重点（打造重点学科、培育重点人才、厚植重点文化）、四基石（公卫服务、健康管理、疾病诊疗、慢病康复）；医院文化：港湾文化，筑港、润心、扬帆、致远。

第十条 发展目标：至 2030 年，医院将建设成为服务功能完备、专科特色鲜明、综合能力支撑有力、公共卫生职能突出的“强专科、精综合、优公卫”的现代化二级甲等精神心理专科医院。至 2035 年，在充分论证区域精神卫生服务需求、资源布局及政策支持的基础上，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力争完成新院区选址工作，规划建设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于一体的现代化三级精神心理专科医院，远期床位规模规划不少于 400 张。医院整体服务能力达到广东领先、深圳一流的水平。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举办主体按照党和政府赋予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持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二条 举办主体行使医院的举办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行使涉外合作交流、与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合作、注册举办新的机构、重大投资建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重大发展权。

第十三条 举办主体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第十四条 举办主体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举办主体对医院的投入等挂钩。

第十五条 上级党委和政府任免(聘任)医院党政领导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医院领导人员不断推进工作创新。

第十六条 举办主体对医院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十七条 举办主体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医院在举办主体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

(一) 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

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健康科普等医疗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教学医院、继续医学教育等职责，不断提升医学人才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

（四）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六）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涉外医疗服务，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七）根据规划和需求，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八）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九）开展援疆援藏、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十）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深圳市卫生健康委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条 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机制，健全医院法治工作制度、合规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医院内部治理现代化。

第二十一条 医院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营管理自主权。

第二十二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卫生健康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二十三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委、纪委

第二十四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福田区第三人民

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预算绩效、“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医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党委书记1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医院党委委员数量、党委副书记职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立医院内设机构党组织是党在公立医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认真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参与内设机构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内设机构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情况。

(三)开展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筑牢党员干部拒

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开展作风督查，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二十八条 医院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副书记职数和纪委委员数量以上级纪委批复为准。医院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会任期与医院党委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党务工作机构，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三十条 医院设院长 1 名。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副院长职数按相关规定配置。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医院设置总会计师 1 人，作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协助院长管理医院经济和运营工作。行政领导人员每个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

第三十一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

选拔任用。院长和分管医疗、科研、教学等相关业务的副院长，一般应当从医疗卫生领域选拔。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主体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三十二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会议，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每年向医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按照上级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

第三十四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

同步考核。

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三十五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第三十六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信息、行政、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七条 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党派基层

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八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院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医院职代会每年举行 1-2 次。医院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等有关的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七）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三十九条 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第四章 医院员工

第四十条 医院员工系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四十一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二条 医院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二）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先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八）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医院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化理念。

(二) 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三) 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 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 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六)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医院兼职教授、退休后返聘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及其他医疗、科研、教学、管理工作，在医院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四十五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四十六条 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 医院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执行同级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举措；

3. 医院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事项；

7. 加强对医院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 事关医院改革发展稳定及医疗、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医院章程、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发展方案和医院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2. 医院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调整；

3.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20万元及以上)和预算追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5. 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

6. 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7. 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8. 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的章程制定、修订，负责人推荐，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 院级及院级以上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10. 医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 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和医院管理的其他干部的选拔任用；

3.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推选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人才激励保障等相关政策措施；

2. 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职工人事招录、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年度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惩和其他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需要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院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二）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 医院发展规划、综合改革发展方案，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等；

2. 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3. 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方案；

4. 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人才激励保障等相关政策措施；

5.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20万元及以上）支出和预算追加，以及其他大额度（20万元及以上）资金运作事项；

6.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20万元及以上）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 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8. 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9. 专业委员会等医疗、教学、科研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设置和调整方案，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10. 医疗、科研、教学、行政管理的院级及院级以上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11. 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12. 职工人事招录、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年度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惩和其他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3. 院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4. 医院党委认为需要先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 执行医院党委会会议决议或决定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 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具体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4. 医院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日常工作的重要事项；

5. 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6. 医院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药事质控、院感管理等重要事项；

7. 医院临床教学、继续教育和职工境内外派学习、进修等重要事项；

8.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3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大额度（3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9. 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10. 医院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一般建设、修缮项目的设立和普通物资采购、购买服务的安排方案；

11. 医院日常行政事务、后勤运行保障、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社会服务等重要事项；

12. 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13.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14. 其他事关医院事业发展、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15. 按规定需要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一）党委会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1.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2.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总会计师列席党委会会议。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议题相关科室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职工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3.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由党委委员或医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当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4. 党委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科室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医疗、教学、科研业务的重要事项，应当充分听取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的意见；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基层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建议。

5. 党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当提

前提交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当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6.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院领导汇报，相关科室也可以参加汇报。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7.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8.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或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9.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10.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科室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11.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的，以及与本人有直接利益关系或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的，本人必须回避。

12.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与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1. 院长办公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院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

2. 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院长请假。

医院纪委书记应当参加会议。根据会议议题情况，医院党委其他成员和议题相关科室负责人等可以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3.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行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对重要议题，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当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4. 院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

要事项，议题相关科室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医疗、教学、科研业务的重要事项，应当充分听取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的意见；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建议。

5.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当提前提交至医院办公室，医院办公室应当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6.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院领导或相关科室负责人汇报。院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7. 院长办公会议决策实行首长负责制。研究讨论议题时，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8. 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院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9.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院长与分管院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院长

办公会议通报。

10. 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分为以下几种：同意；原则同意；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再行研究；不同意。院长办公会议提交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纪要中不得记为“同意该事项，原则同意该事项”等，应注明该事项“提交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规范记录人员参会情况。

11.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的，以及与本人有直接利益关系或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的，本人必须回避。

12. 院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与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十九条 建立党委书记和院长经常性沟通机制：

（一）党委书记和院长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进行经常性沟通，做到重要决策事先沟通、关键问题主动沟通、紧急情况及时沟通，定期谈心交心，达到互相理解、凝聚共识、增进团结、促进发展的目的。原则上定期沟通每周不少于一次。

（二）沟通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医院长远发展及职工权益紧密相关的重大事项，医院“三重一大”事项，需提交党委会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的重要议题，医院重要工作推进情况，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以及其他重要信息、重要事项等。

（三）沟通形式包括会前沟通交流、班子成员碰头会、个别交流、谈心谈话等。沟通情况可以形成记录，但不作为决策的依据。对于干部任免事项的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院长、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院领导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

（四）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应强化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就自己分管领域工作及时向党委书记、院长汇报，主动配合党委书记、院长做好相关沟通工作。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要做好党委书记和院长经常性沟通的日常具体工作。党委书记、院长执行经常性沟通机制情况，要在班子民主生活上向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并作为年终述职述廉的一项内容。

第五十条 医院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院长提出人选，报医院党委会议审定，院长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章程运作。

第五十一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五十二条 医院各科室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制定科室的民主决策制度、管理团队会议制度以及科室会议制度，实行科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第三节 激励机制

第五十三条 医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

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医院发展规划由院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医院党委会议研究并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后报举办主体审批；科室工作计划由本科室管理团队讨论制定，经主管院领导审核，报院领导班子批准通过并备案。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五十四条 医院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五十五条 聘用晋升：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逐步实行评聘分开，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能上能下；基于人员结构比例和学科发展，公平、公正、公开考评，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把关，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经全院公示通过后晋升。

第五十六条 绩效考核：医院建立院科两级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薪酬分配、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对科室考核主要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考核方案并定期修订，不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

对个人考核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

第五十七条 薪酬分配：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坚持同岗同酬同待遇。

第五十八条 职业发展：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第四节 监督机制

第五十九条 党纪监督：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医院设立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和社会监督员，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六十条 外部监督：医院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规

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医院运营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依法经营、严格自律。

第六十一条 内部监督：医院职代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六十二条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医院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内部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五节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第六十三条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第六十四条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五条 健全医院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医疗质量与

安全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部门和科室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等，明确职责，实现决策、控制、执行三个层面的管理。

第六十六条 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第六十七条 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六十八条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六十九条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七十条 医院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六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七十一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

入。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七十二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预算绩效、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七十三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

第七十四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五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七十六条 医院执行深圳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的价格标准和管理要求，执行所在地统一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七十七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当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七节 后勤、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第七十八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安全第一、服务患者、服务一线”的原则，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建立健全“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七十九条 医院强化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第八十条 医院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药品、耗材等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八十一条 医院要按照国家和行业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于医院信息平台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推进医院内部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强化医疗健康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积极应用新兴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完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强化患者隐私保护，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

第八节 文化建设

第八十二条 医院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塑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

严谨的行业风范。围绕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着力培育和塑造医学人文精神，打造有温度的医院，提供有关怀的医疗，培养有文化的医生。通过常态化思想教育、文化载体建设、文化理念与管理制度的深度融合，引导员工树立共同的使命追求、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增强医院凝聚力，不断提高医院文化软实力。

第八十三条 医院围绕文化建设目标愿景制定建设规划，分解任务目标，形成工作机制。文化建设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医院保障文化建设充足的经费和人员投入。

第八十四条 强化精神引领，注重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围绕典型人物打造医院品牌。

第八十五条 将文化元素融入医院环境建设，以患者为中心设计诊疗分区、就诊流程，充分利用院内空间建设医院文化宣传阵地，营造健康氛围，增强患者信心，倡导医患和谐。设置文化设施，建设文化场馆，打造文化传播品牌。

第八十六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和贡献社区；开展公益活动，帮扶弱势群体，以医院文化引领社会文明。

第八十七条 医院院徽：



院徽以蓝绿渐变色为主基调，象征医疗事业的科技感与生命力，传递阳光向上、关爱健康的价值理念。整体设计分内外双层结构，外环：中英文双语院名环绕成圆，体现国际化视野与开放包容的医疗精神；内芯：以抽象化“爱心”和“心田”为核心，彰显医院以患者为中心的心理健康关怀使命。核心元素解构，“3”形曲线：心形顶端融入数字“3”的灵动变形，呼应“三院”简称，展现发展活力；字母隐喻：左侧“F”代表福田之“福”，十字下半部分“T”象征福田之“田”，巧妙融合地域归属与文化底蕴；中心十字：爱心中央嵌入医疗十字标识，强化医疗机构属性，传递守护生命的庄严承诺。整体寓意：蓝绿交融的视觉语言，如春风化雨般诠释医者仁心，寓意医院以创新之力滋养希望，以港湾文化温暖生命。

第八十八条 医院院歌：为您的健康护航。

第八十九条 医院院庆日：6月26日。

第六章 附则

第九十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一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医院职代会听取意见，由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

（四）报请举办主体和（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五）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九十二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

章程实施管理。医院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

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本章程根据最新文件规定及上级要求及时修订更新。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于2025年12月16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福田区第三人民医院。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印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2月16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5年12月16日